



2025 年 1 月 24 日

治理改革

加强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工作效率的职权范围草案

总干事的报告

背景

1. 在关于提高世卫组织理事机构效力的建议的 EB154(3)号决定（2024 年）中，除其他外，执行委员会第 154 届会议决定：

要求总干事与会员国协商，考虑到文件 EB154/33 Add.1 第 12、13 和 14 段的内容，拟订职权范围草案，以加强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工作效率，供 2025 年执行委员会第 156 届会议审议。

2. 关于这些建议的总干事的报告¹第 12 段注意到主席团成员在制定执行委员会临时议程方面的作用，并注意到主席团成员“可以发挥更积极的作用，确保任何项目提案均具有战略性质，并与工作总规划相关”。第 13 段指出，应在提议新议程项目的备忘录中使用标准模板，以便执委会主席团成员对照有关标准审议提案²。第 14 段建议制定职权范围，“明确主席团成员的作用和责任”。

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成员职权范围草案的拟订情况

3. 按照对总干事的要求，秘书处与会员国举行了两次非正式磋商，以便为拟订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职权范围草案出谋划策。第一次磋商（2024 年 9 月 23 日，日内瓦）是一次“集思广益会议”，征求会员国对列入职权范围草案的想法。第二次磋商（2024 年 11 月 25

¹ 文件 EB154/33 Add.1。

² 此后，秘书处发布了经过修订的模板供会员国使用，该模板目前可在世卫组织网站上查阅，标题为：[《关于将项目列入执行委员会临时议程的解释性备忘录》](#)（2025 年 1 月 2 日访问）。

日，日内瓦）讨论了职权范围草案的初稿。会员国被要求在 2024 年 12 月 6 日提出任何评论意见。

4. 附件所载经过修订的职权范围草案涉及：主席团成员的责任；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的个人职能；主席团成员的集体职能；以及运作方式。为此，职权范围草案将以下方面并入一份文件中：《执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主席和副主席的职能；执行委员会相关决定中对主席团成员的指导；以及从既有良好做法中吸取的经验教训。经过修订的草案进一步借鉴了关于提高世卫组织理事机构效力的建议以及在磋商期间从会员国收到的口头反馈和在磋商后收到的书面意见。在目前的草案中，没有任何内容要求修改《执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或执行委员会迄今为止已做出的决定。

5. 根据在磋商期间收到的反馈意见，秘书处建议，在执行委员会可能通过该职权范围两年后，在与所有会员国进行磋商后对职权范围进行审查，以评估其实用性，确定是否应作出任何调整以进一步提高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工作效率。该审查可酌情考虑可能就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任何其他作用作出的决定。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6. 请执委会注意本报告，并审议本报告所附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职权范围草案。还请执行委员会审议以下决定草案：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总干事的报告³，

决定：

(1) 批准报告附件所载的职权范围；

(2) 要求总干事：

(a) 为支持主席团成员实施该职权范围采取必要的措施和提供必要的信息；以及

(b) 报告职权范围的实施情况，并酌情提出修订方案，供执行委员会第 161 届会议审议，以支持执行委员会审议是否需要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职责或职能进行任何修改或其他调整，以进一步提高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工作效率。

³ 文件 EB156/31。

附件

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职权范围草案

1. 引言

执行委员会在世卫组织的治理中发挥了核心作用，包括：担任世界卫生大会的执行机构；落实卫生大会的政策和决定；根据要求或主动提供咨询意见以及向卫生大会提出建议；向卫生大会提交工作总体规划；制定卫生大会临时议程；以及对执行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所有问题进行一般性研究⁴。另外，执委委员会也可在世卫组织职能和财力范围内，采取紧急措施，以应付必须立即采取行动之事态⁵。

2. 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主席团成员”）由主席、四名副主席和报告员组成⁶。主席团成员在支持执行委员会履行其职能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作为当选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他们均以个人身份行事，而非代表本国政府行事。

主席团成员的责任和职能来自《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和良好做法。为了提高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工作效率，这些职权范围是以既有任务和做法为基础，概述和澄清了他们的责任和职能⁷。但并未排除今后可能酌情增加的此类其他责任和职能。

3. 责任

为了便于执行委员会顺利和高效地开展工作和提高其履行职能的能力，所有主席团成员均负有以下责任：

- **在整个选举任期内任职：**主席团成员是在每年世界卫生大会之后举行的执行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选举产生的，任期到选出继任者为止。当选者原则上应该能够并准备好在其整个选举任期内任职⁸。

⁴ 见《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二十八条。

⁵ 见《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二十九条。

⁶ 见《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

⁷ 本职权范围中的任何规定均无意暗示或反映对《议事规则》的任何修正或对执行委员会决定的修改。

⁸ 如果主席无法完成其任期，执行委员会应选出一名新主席以完成其剩余任期（见《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如果其中一名副主席或报告员无法完成其任期，执行委员会已通过一种旨在选举替代者的机制（见 EB153(4)号决定（2023 年））。

- **时间承诺：**除了执行委员会正式会议外⁹，每年还邀请主席团成员参加两次主席团成员会议，以审议由总干事与主席团成员协商后拟定的执行委员会临时议程，并视需要参加其他非正式或正式会议。主席团成员也应在执行委员会届会期间举行会议，以便于协调将要开展的工作。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所有成员都应准备投入足够的时间，为执行委员会可能讨论的技术和政策问题做好实质性准备并发挥领导作用。
- **主持会议：**如下文和《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所述，主席在举行和管理执行委员会会议方面负有具体的责任和职能；副主席在代行主席职务时负有相同的职能和职责。主席和副主席应准备好利用他们的经验来领导有效的会议和促进会员国之间的合作。
- **沟通：**无论是主持执行委员会会议还是以其他方式参与执行委员会相关事务，所有主席团成员均应准备好且能够以一种或多种世卫组织正式语言进行明确的口头和书面沟通。
- **专业知识：**主席团成员应随时准备利用其在卫生领域的技术资格，并在相关和必要时利用其在寻求共识、领导和管理方面技能，支持执行委员会审议具体议题和协助本组织实现其各项目标。
- **协作：**认识到执行委员会成员所提观点的多样性，主席团成员应准备与他人合作，以帮助制定所提问题的解决方案。
- **高道德标准：**所有主席团成员均应在执行委员会任职期间保持高道德标准。这包括采取措施以避免任何利益冲突或给人留下与此相关的印象。

4. 职能

A. 主席

(1) 主席负责主持执行委员会会议。这涉及一系列旨在确保委员会会议顺利和有效举行的职责，包括：

- 宣布每次会议的开幕和闭幕¹⁰；
- 建议每一类与会者的发言时间以及会议的工作时间。在此过程中，主席应与秘书处协商，考虑到议程规模和可能适合在某一特定时间段内审议的议程项目数量的历史数据，并确保所有议程项目都有适当的讨论机会。主席可在会议期间根据需要酌情提议调整发言时间；

⁹ 执行委员会每年至少举行两届会议（见《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条）。一届例会于每年 1 月或 2 月举行，且通常会期为六至七个工作日。另一届例会是在每年 5 月或 6 月即卫生大会之后举行，且通常会期为一天或两天。另外，执行委员会也可在必要时召开特别会议。

¹⁰ 见《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

- 指导讨论¹¹，包括酌情提出程序性建议和其他建议，以协助推进讨论工作，确保重点关注可能已在报告和其他文件中向执行委员会提出的指导性问题；
- 按照请求发言的先后顺序给予发言权，包括要求发言者在作与所讨论主题无关的发言时遵守规则¹¹；
- 提出问题¹¹；
- 宣布决定¹¹；以及
- 确保适用所有议事规则，包括讨论和审议决议或决定草案的修正案¹²、决定程序问题¹³、管理发言者名单¹⁴、给予答辩权¹⁵、允许代表团其他成员发言¹⁶、酌情要求对决定、动议、决议或修正案提出附议¹⁷、在进行无记名投票时指定计票人¹⁸、接受关于暂停执行《议事规则》的建议以及酌情就这些建议提出咨询意见¹⁹。

(2) 主席不参加执行委员会会议投票，但如有必要，可从其所在代表团中指定一名替代者参加投票²⁰。

(3) 主席还履行以下职能：

- 指定一名副主席在其缺席会议时主持会议²¹；
- 酌情就执行委员会任何成员人数有限的委员会的组成向执行委员会提出建议²²；
- 代表执行委员会出席世界卫生大会，包括向相关委员会介绍执行委员会在世界卫生大会之前举行的会议上审议的议程项目²³；

¹¹ 见《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

¹² 见《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和第四十三条。

¹³ 见《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

¹⁴ 见《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五条。

¹⁵ 见《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

¹⁶ 见《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

¹⁷ 见《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七条。

¹⁸ 见《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六条。

¹⁹ 见《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六十三条。

²⁰ 见《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六条。

²¹ 见《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如果主席无法指定，执行委员会将选举一名副主席主持会议。

²² 见《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

²³ 见 EB59.R7 号决议（1977 年）。

- 担任执行委员会两个常设委员会的当然成员：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²⁴和突发卫生事件预防、防范和应对常设委员会²⁵；
- 主持各公共卫生奖和奖项遴选小组的工作²⁶；
- 在召开执行委员会任何特别会议和/或确定其会议地点方面向总干事提供咨询意见²⁷；以及
- 在执行委员会提名人以考虑竞选总干事职位的过程中发挥某种作用，包括宣布会员国的建议和主持候选人论坛²⁸。

(4) 主席在停止任职后两年内没有再次参选资格²⁹。

B. 各位副主席

(1) 在主席缺席时，由一名副主席主持执行委员会会议（或会议的任何部分）³⁰。在代行主席职务时，副主席承担的职责与主席承担的职责相同³¹。

(2) 如果主席无法在闭会期间履行职务，也可由一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的顺序应在进行选举的会议上抽签决定³²。

(3) 代行主席职务的副主席不参加投票，但可在必要时从其所在代表团中指定一名替代者参加投票³²。

(4) 可要求副主席代表执行委员会出席世界卫生大会³³，包括向相关委员会介绍执行委员会在世界卫生大会之前举行的会议上审议的议程项目。

²⁴ 见 EB131.R2 号决议（2012 年）和 EB146(5)号决定（2020 年）以及经修订的《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第 1 段。

²⁵ 见 EB151(2)号决定（2022 年）和《突发卫生事件预防、防范和应对常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第 1 段。

²⁶ 例如，见《Ihsan Doğramacı 家庭卫生基金会章程》第 6 条；《世川卫生奖章程》第 5 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卫生基金章程》第 6 条；《科威特国健康促进基金章程》第 6 条；《李钟郁博士公共卫生纪念奖章程》第 6 条；《纳尔逊·曼德拉健康促进奖章程》第 5 条。

²⁷ 见《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六条。

²⁸ 见《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六十二条。

²⁹ 见《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

³⁰ 见《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

³¹ 见上文 A.1 节和《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

³² 见《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

³³ 见 EB59.R7 号决议（1977 年）；另见《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

(5) 一名副主席担任执行委员会每个常设委员会的一名当然成员：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³⁴以及突发卫生事件预防、防范和应对常设委员会³⁵，同时要考虑需要确保各区域之间的平衡。

(6) 第一副主席为纳尔逊·曼德拉促进健康奖年度奖项遴选小组的成员³⁶。

C. 报告员

报告员的主要职能是应主席要求，在秘书处的必要支持下，报告或阐述执行委员会的所有会议审议情况。例如，通常会邀请报告员在公开会议上宣读执行委员会在非公开会议上通过的任何决议或决定。

D. 主席团成员的共同职能

(1) **准备临时议程：**主席团成员和总干事举行会议，以审查总干事为执行委员会每届例会准备的临时议程草案，并就如何处理关于议程增列项目的提案提出建议³⁷。

主席团成员应就建议的所有增列项目进行全面和战略性讨论。他们的讨论应包括集体审议：

- 提案是否涉及全球公共卫生问题、世卫组织范围内的某个新的主题或构成重大公共卫生负担的问题³⁸；
- 提案是否以及如何与当前的《工作总规划》保持一致；
- 提出提案的会员国或准会员提供的提案理由，除其他外，可包括所提项目与以下方面的联系：《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当前规划预算或其他相关规划文件中所列的目标；
- 执行委员会是否为处理该提案的适当理事机构（例如，完全属于区域性质的提案最好由相关区域委员会处理）；以及
- 世卫组织理事机构上一次审议所建议项目的时间（如有）；世卫组织目前正在进行的与所建议项目有关的工作（如有）；与所建议项目有关的任何现有报告要求。

在经过审查之后，主席团成员建议从以下五种方案中采用一种方案：接受提案，将其作为临时议程上的一个新增项目；将所建议项目与某一现有项目合并；将提案推

³⁴ 见 EB131.R2 号决议（2012 年）和 EB146(5)号决定（2020 年）以及经修订的《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第 1 段。

³⁵ 见 EB151(2)号决定（2022 年）和《突发卫生事件预防、防范和应对常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³⁶ 见《纳尔逊·曼德拉健康促进奖章程》第 5 条。

³⁷ 见《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八条。

³⁸ EB121.R1 号决议（2007 年）。

迟到以后的会议上审议；将提案提交另一理事机构；或不将提案列入所涉会议的临时议程。

包括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成员针对收到的每一项提案提出的建议（以及对推迟或不列入某项提案的任何建议作出的解释）³⁹在内，这些会议的记录将在世卫组织理事机构网页“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成员”标题下发布，并附有执行委员会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并且正式传达会员国和准会员，并以附件形式附上执行委员会每届会议的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可邀请世卫组织各区域协调机制的代表列席为此举行的主席团成员会议。根据主席的决定和所要讨论的议题，也可邀请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主席和突发卫生事件预防、准备和应对常设委员会主席出席会议。

(2) 议程管理：鼓励主席团成员考虑采取措施，让执行委员会的议程保持在可管理的范围之内，包括：

- **管理议程项目和分项目的数量：**经与主席团成员协商，主席可酌情利用秘书处提供的信息，自行决定提出建议措施以管理拟列入执行委员会例会临时议程的项目和分项目数量，包括限制此类项目和分项目的数量⁴⁰。

任何此类提案均应基于对在执行委员会届会可用时间内可能讨论和给予适当关注的项目数量以及对已被列入临时议程草案的项目数量和内容的总体评估，并且应考虑到历史数据和超出这一数量可能引起的费用增加问题。在请会员国就新议程项目提交提案时，将会告知其拟议的项目数量限制，主席团成员在审查临时议程草案时将会考虑到这一数量限制。

- **文件迟交的议程项目：**经与主席团成员协商，主席可自行决定考虑推迟对文件迟交的议程项目（最迟在执行委员会相关例会开幕前三周以世卫组织六种正式语文发布文件）的审议⁴¹。

在决定推迟审议是否合适时，除其他外，主席团成员还应考虑执行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所需的时间、推迟审议的影响、文件量以及何时可以六种正式语文发布文件。

(3) 促进区域协调：鼓励主席团成员与其各自所在区域的会员国发展和保持密切联系。主席团成员不妨在其各自所在区域内就执行委员会届会的临时议程进行协商，包括为了促进各区域快速共享信息。

³⁹ 见《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八条。

⁴⁰ 见文件 EB154/33 Add.1（2023 年）第 16 段。

⁴¹ 见 EB154(3)号决定（2024 年）第(4)段。总干事将提交一份关于这一斟酌决定权执行情况的报告，供执行委员会第 157 届会议审议；见 EB154(3)号决定（2024 年）第(5)段。

5. 运作方式

A. 会议：

- 每年应安排主席团成员以虚拟、混合或面对面形式与总干事举行两次会议，以审议执行委员会例会的临时议程。尽管主席团成员以个人身份行事：
 - 为了避免出现任何利益冲突，主席团成员应回避审议由提名该主席团成员的会员国所提出的关于在临时议程中增列某一项目的提案
 - 如果主席团成员无法出席审议临时议程的会议，可要求允许其代表列席会议。
- 应视需要以虚拟、混合或面对面形式安排举行更多的主席团成员会议。

B. 法定人数： 为了促进表达各种观点，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成员每次会议的法定人数应为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过半数。如果未达到法定人数，主席可决定临时召开会议，在此情况下，只有在随后获得过半数主席团成员书面批准后，会议结果才应被视为最终结果。
